

2023年11月1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 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
鄭志明	2023年10月31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333,386	2019年5月28日	2023年10月31日	\$2.6140	\$0.0000	756,342

完

註：

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(2)類別，鄭志明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